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的新方法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的新方法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0年行业经验，牌照资源丰富，成功案例众多，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共服务过上千家企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 募集资金的，应当与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签署资金募集委托合-23-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第五十二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报告；

（二）基金合同草案；（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应当签订基金合同，明确约定私募基金成立条件、日期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临时基金管理人自动作为新基金管理人候选人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股权事务管理，及时核查股东，履行向股东、拟入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合规告知义务 第十五章 附则 百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

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

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型企业可申请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基金型企业可申请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除分红、项目退出后减资、投资者减少认缴出资、基金份额等情形外，封闭运作期间不得办理退出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重大事项

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基金合同应当基于主要投资方向和资产类别将私募基金明确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型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管理人

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五章 资金募集 第四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自行募集

资金，或者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条件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私募基金应当坚持专业化运作原则，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单一投资者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

（六）项规定的投资者，且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亿元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合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投资顾问服务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策略向委托人提出投资建议，不得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二）公平对待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和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
（三）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自主管理产品与投资顾问产品、自有资金投资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四）制定明确的投资建议的决策流程，并对投资建议相关材料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证监会规定和投资顾问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

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